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4)第310109号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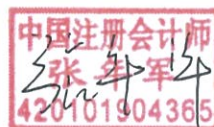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8号）同意，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578,0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995.0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50,618.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49,376.23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28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5.04
减：承销及保荐费用	8,750,000.00
减：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840,552.91
减：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76,085.7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	733,985,527.8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2023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甘咨询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8535	283,360,470.35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甘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0078801300001985	159,302,250.00
3	综合管理、研发及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甘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931900010710403	291,322,807.54
<b>合计</b>					<b>733,985,527.89</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并公告前，公司未使用募集

资金。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902,186.3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08,092.53元（其中可置换金额为460,922.72元），合计拟置换金额为56,363,109.04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363,109.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4）第310019号）。

####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董事会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0,552.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0,552.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0,552.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0,552.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程检测中心建设	否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18,840,552.91	74,742,739.23	24.83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	-	-	尚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综合管理、研发及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尚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18,840,552.91	74,742,739.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并公告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902,186.32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08,092.53 元（其中可置换金额为 460,922.72 元），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56,363,109.04 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363,109.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4）第 310019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可快速了解企业信息，核验身份，提升办事效率。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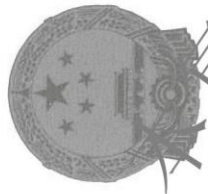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证书编号: 420401904365  
 No. of Certificate: 42040190436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18 日



张年军 4204019043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s

张年军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s

张年军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年军

会员编号 420401904365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年份	记录	结果
2022年	2022-05-11 11:52:32	通过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2013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胡萍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10.01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10199210013780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0201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72623 07 0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